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川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的宜川县 2026 年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灯头灯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源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159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9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太阳能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源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159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9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蓄电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源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159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9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控制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源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159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9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灯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源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159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9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预埋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源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159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9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电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源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159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9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捷美全顺照明亮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9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